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6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被害人　TITI SULASTR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NDIKO

（男，印尼國人）

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曾為男女朋友，於民國115年8月9日，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聲請人遭相對人徒手攻擊，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。為此，爰聲請核發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又該法所稱之騷擾者，謂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分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款、第4款明文規定。而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，舉凡肢體虐待、遺棄、強迫、妨害自由、濫用親權行為、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（殺人、重傷害、傷害、妨害自由性侵害、違反性自主權）等行為皆是。侵害虐待動作包含打、捶、踢、推、拉、扯、咬、扭、捏、撞牆、揪髮、扼喉、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，於對方不願服從之時加以抓、推、拉，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；另所謂「精神上

不法之侵害」，則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，甚而以自殺、脅迫被害人作不想作之事，及干擾被害人之生活作息、社會關係，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、想法等是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遭相對人施以前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調查筆錄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、照片等為證，是依聲請人所述及所提出之資料，堪認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尚非無據。

㈡本院審酌：相對人實施前揭家庭暴力，足見相對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式及觀念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性，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聲請人之必要，為保護聲請人免於繼續遭受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，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，應屬適當。

㈢又本件暫時保護令核發後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至就聲請人其餘部分之聲請，則待本院於通常保護令程序中再予調查審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六、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錄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：

第2條：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療。
第61條：
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